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万平方防漆全屋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27814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wvw5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正定博霖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974PF6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清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清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清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752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130123-07-02-4399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7****9039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东杨庄村新开路与008县道交叉口南行600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114度40分14.819秒, 北纬38度12分27.21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11号
总投资(万元)	185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8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此外，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17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11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东杨庄村新开路与008县道交叉口南行600米路东，项目占地面积2150平方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8°12'27.217"，东经114°40'14.819"。项目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停车场，北侧为道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270m处的西杨庄村。

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在沙区。项目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区域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环境。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东杨庄村新开路与008县道交叉口南行600米路东，南牛乡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符合规划的证明（见附件），符合南牛乡规划要求。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关系见附图3。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分类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

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环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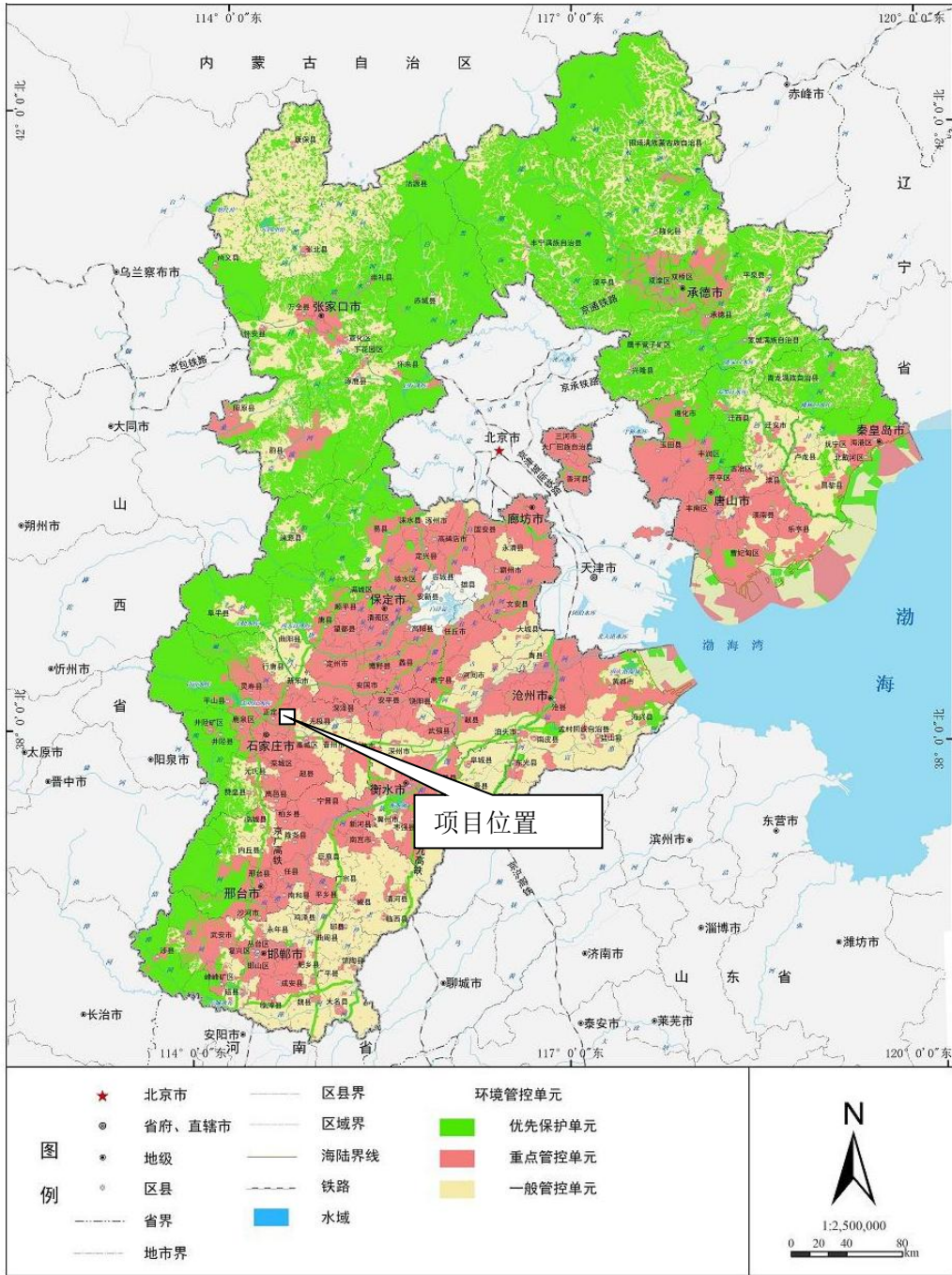


图 1-1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2.87km ² ，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2.67%，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滹沱河河滨岸带和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区。项目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区6750m，距离保护红线较远，不在其保护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III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	符合

		<p>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三项污染物分别超标 0.1 倍、0.3 倍和 0.2 倍。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因子为 SO₂、NO₂、CO，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涉及颗粒物的排放，经后文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新带老削减量大于本项目排放量，不会新增颗粒物的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生态环境影响，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废气排放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冲击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租赁现有场地，未突破土地利用上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等。</p>	符合
(2) “三挂钩”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应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三挂钩”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周边区域有同类项目,但未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符合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东杨庄村新开路与008县道交叉口南行600米路东,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	符合

群众 的环 境权 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 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 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 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3) 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分析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管控要求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表 1-3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西部山区	1、严格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用途管控。加强森林抚育、生态修复等，强化区域水源涵养功能，严格控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外进行城镇开发建设行为。 2、加强西部山区水土保持区的生态修复与保护。	不涉及	符合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	1、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行业； 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3、项目运营期不设运输	符合

	<p>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p>	<p>车队，加强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p> <p>4、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p> <p>5、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p>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针对洹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p> <p>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p>	不涉及	符合
重点风险 工业园区、无极县、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	<p>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p> <p>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不涉及	符合

处置场等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p>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p> <p>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p>污染物排放管</p> <p>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p>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控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p>	<p>1、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p> <p>2、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p> <p>4、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p> <p>5、不输液燃煤火电、钢铁，以及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7、该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设燃煤锅炉。</p> <p>8、不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注:只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条款进行对比分析。	8、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吸塑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及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注:只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条款进行对比分析。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 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3、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 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8、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4	空间布局约束: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	不涉及	符合

	<p>落后产能。</p> <p>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p> <p>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p>	<p>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和表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热熔胶、吸塑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p> <p>无废水外排；</p> <p>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水性胶粘剂，不使用涂料。</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p>资源利用效率：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p> <p>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p>	<p>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项目用水由东杨庄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四、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十条措施》	<p>(一)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p> <p>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p> <p>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 600 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 196 亿立方米。2021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且不使用煤炭。</p>	符合
	<p>(二)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和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 年 50% 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p> <p>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p>	<p>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本项目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符合

	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p>(三) 强化散煤替代和煤质管控。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应改尽改的原则，对有条件的边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取暖方式，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扫尾。加快推进无煤区建设，2021 年年底前雄安新区达到无煤区要求。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强化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的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综合运用红外报警、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强化电厂、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安装炉前视频监控系统，实施驻厂员制度，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燃料。</p>	本项目不使用煤，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	符合
	<p>(四) 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进度。大力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达到 85%以上。推进具备条件的港口大宗散货港区接入集疏港铁路，提升港口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铁路运输比例。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提高货物直达港口运输能力。</p>	不涉及	符合
	<p>(五) 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收尾工作，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p>	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	符合
	<p>(六) 加强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车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车扫”全覆盖，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100%。加大对主要交通干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重点对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配合人工清扫，做到公路路面基本无浮土，行车无明显扬尘，实行“以克论净”监管制度。每月对城市道路降尘监测通报，对降尘严重路段强化措施，立行立改。</p>	不涉及	符合
	<p>(七) 强化建筑施工和城市裸露路面扬尘管理。实施降尘量月度通报排名，设区城市、县（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8 吨</p>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开	符合

	<p>/平方公里·月。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 1 号），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以城市和县城为单位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发电全覆盖，科学建成建筑垃圾堆卸地。</p>	挖和土建施工。	
<p>（八）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p>	本项目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p>（九）强化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建立完善巡查排查制度，强化宣传引导和执法监督，落实属地管理和网格化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禁止秸秆垃圾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等大数据平台作用，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不涉及	符合	
<p>（十）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2021 年完成 625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限期停止城市地下采煤作业。</p>	不涉及	符合	

**表 1-5 与《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冀政发〔2024〕4号) 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政策 符合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冀政发〔2024〕4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符合
	(三)推进钢铁行业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100吨以下转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整合升级。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到5%以上。	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四)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不涉及。	符合

	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六)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七) 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9 台、装机 278.8 万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八)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九) 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	本项目不使用煤,生产用	符合

	<p>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p>	<p>热采用电加热。</p>	
	<p>(十)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2025年,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2%左右;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重点城市铁路场站开展适货化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p>	<p>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p>	<p>符合</p>
	<p>(十一)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重点城市公共领域年度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加快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在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到2025年,重点城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力争不低于80%,其他地方不低于60%。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监管执法。</p>	<p>不涉及。</p>	<p>符合</p>
	<p>(十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城市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95%以上。</p>	<p>不涉及。</p>	<p>符合</p>

	<p>(十三)保障成品油质量。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并追究责任。</p>	不涉及。	符合
<p>(十四)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p>(十五)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到2025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的重点开采区除外)。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露天矿山。</p>	不涉及。	符合	
<p>(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产业化能力和离田效能,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7%以上。健全基层露天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确保火点及时消除。开展城乡垃圾清理和人居环境整治。城市和县城严禁露天烧烤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限制烟花爆竹燃放。</p>	不涉及。	符合	
<p>(十七)强化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p>	项目使用热熔胶、吸塑胶属于低VOCs物料。生产	符合	

	<p>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p>	<p>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p>	<p>符合</p>	
<p>（十九）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推广氮肥深施技术、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方式，降低氮肥氨排放水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p>不涉及。</p>	<p>符合</p>	

表 1-6 与《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政策 符合性
《石家 庄市 2024 年大气 污染防 治攻坚 方案》	<p>一、加强污染源治理：</p> <p>1.强化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进行淘汰或整合，对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p> <p>2.提高交通尾气排放的控制力度，推广使用低排放车辆和清洁燃料。</p> <p>3.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提高扬尘治理的效果。</p>	<p>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2、项目交通使用低排放车辆和清洁燃料。3、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扬尘。</p>	符合
	<p>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p> <p>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的力度，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集中治理。</p> <p>2.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p> <p>3.完善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高垃圾处理的效率和资源使用率。</p> <p>4.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p>	<p>1、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本项目下脚料、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袋、废砂带、PVC 膜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水帘收集的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3、不涉及。4、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p>	符合
	<p>三、加强监测和评估：</p> <p>1.完善大气污染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的精度和范围。</p> <p>2.加强排污企业的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对于严重违法者进行严厉处罚。</p>	<p>1、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委托正规检测单位进行自行监测，保证监测的精度。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3.建立健全大气环境评估体系,定期对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进行评估和公布。		
	四、加大宣传力度和政策支持: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提供政策支持,对于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补贴。 3.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	不涉及。	符合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 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系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p>	<p>本项目使用环保型热熔胶、吸塑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p>	符合

	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热熔胶、吸塑胶，物料转移和液态 VOCs 物料运输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颗粒物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表 1-8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生产过程中涉 VOCs 产污节点均采用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搬迁后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工作	符合

	<p>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p>	<p>方案。</p>	
<p>加强监测监管水平，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核查，推动实际排放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数据统一。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规范性，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控数据比对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第三方运营的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等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用电（电能）、视频和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工况参数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强化对自动监控数据的日常审核，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审核和检查力度，不断完善自动监控数据管理长效机制。</p>	<p>搬迁完成后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申报，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p>	<p>符合</p>	
<p>持续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库区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并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 11 类水质标准，地下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p>	<p>本项目用水为东杨庄村集中供给，不涉及地下水。</p>	<p>符合</p>	
<p>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推进污水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完善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利用率为 100%。</p>	<p>符合</p>	

表 1-9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生产过程中涉 VOCs 产污节点均采用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10 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	(一)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 VOCs 原辅储存车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车间、涉 VOCs 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车间为生产车间，工程通过优化设计风机风量，强化管理，通过密闭车间且保证车间微负压运行；项目投产后，门窗保持密闭状态，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在 5Pa 以上。	符合

表 1-11 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	本项使用环保型热熔胶、吸塑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符合

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	符合

表 1-12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阿虎局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次迁建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表 1-13 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河北省位于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的南缘，地处干旱半干旱过渡地带土地沙化敏感区，土壤受风蚀和水蚀危害较重。全省沙化土地总面积 2000941.29 公顷，分布在全省 13 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的 84 个县（市、区），具有分布广泛、类型相对简单、程度较轻的特点。张家口市、承德市是全省沙化土地集中分布区，沙化土地面积 1232458.91 公顷，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61.59%，其他市沙化土地呈条状零星分布状态。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	经与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次迁建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中相关要求。

（2）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2015〕17号）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	不涉及。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委省政府，2016年2月19日）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强化脱氮除磷处理功能	符合
	全面整治不达标重污染河流。加大重污染河流综合整治。	符合
	研发流域、湖库整装成套生态修复技术。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突破污染严重河流综合治理技术；建立非常规水源补给的流域污染物控制与水质改善技术体系；研发适用于河流水质改善的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富营养化水体面源、内源、外源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及总氮控制技术。	符合

（3）与绩效评级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 号）、《石家庄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中家具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表 1-15 家具制造行业分级管控绩效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	符合情况
原辅材料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占比 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涂料； 胶粘剂为热熔胶、吸塑胶，其中吸塑胶为水性胶粘剂，热熔胶为本体胶粘剂，两种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施胶等工序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	符合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中央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打眼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 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工艺技术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经预测，本项目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 ³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确保相关环保档案齐全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确保相关	符合

	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台账记录齐全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	涉及车辆可以满足要求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厂区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通过上表绩效评级指标对比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家具制造业B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4)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对本次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原经营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树路村村南，年产 5 万 m²吸塑门板。现由于原租赁协议将到期，房东不再续租，拟整体搬迁至正定县南牛乡东杨庄村新开路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行 600 米路东进行经营，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 5 万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0 月，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50 平方米，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层高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1	8	1200	1200	钢结构	现有
2	生产车间 2	1	8	600	600	钢结构	现有
3	办公室 1	1	3	50	50	砖混结构	现有
4	办公室 2	1	3	50	50	砖混结构	现有
5	门卫	1	3	40	40	砖混结构	现有
6	展厅	1	3	40	40	砖混结构	现有
7	一般固废间	1	3	10	10	钢结构	现有
8	危废间	1	3	10	10	钢结构	现有
9	厂区占地及其他	/	/	150	/	/	/
合计		/	/	2150	2000	/	/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主要为打眼、开料、封边等工序。	租赁现有		
		生产车间 2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为吸塑、喷胶工序。	租赁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租赁现有		
		办公室 2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租赁现有		
		门卫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40m ² ，用于进出车辆及人员管理。	租赁现有		
3	储运工程	物料储存区	运输进厂后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储存，不建设单独的库房。	租赁现有		
		展厅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40m ² ，用于成品展览。	租赁现有		
		危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租赁现有		
		一般固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租赁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东杨庄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246m ³ /a。	/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东杨庄村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为 90 万 kw·h。	/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	/		
		排水	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5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打眼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0m ³ /h）+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喷胶工序	水帘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0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吸塑、封边工序	收集装置		
		废水	本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工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		
固废	下脚料、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袋、废砂带、PVC 膜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水帘收集的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设备淘汰 1 台气泵后其余设备全部迁入，并新购置

切割锯、雕刻机、封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25 台（套），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功率/ 气压	数量（套/座）		备注
				迁建前	本项目	
1	生产车间	裁板锯	7.5kW	1	1	利旧
2		雕刻机	25kW	4	6	利旧 4 台，新增 2 台
3		吸塑机	30/68kW	2	2	利旧
4		砂光机	7.5kW	1	2	利旧 1 台，新增 1 台
5		修边机	7.5kW	/	2	新增
6		切割锯	1.5kW	2	3	利旧 2 台，新增 1 台
7		开孔机	7.5kW	2	4	利旧 2 台，新增 2 台
8		六面钻	7.5kW	/	1	新增
9		封边机	32kW	/	1	新增
10		喷胶生产线	0.4MPa	1	2	利旧 1 条，新增 1 条
11		气泵	7.5	3	1	利旧 1 台，淘汰 2 台
12	合计		/	/	25	/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迁建前	本项目	
1	吸塑门板	m ²	50000	/	/
2	家具	m ²	/	50000	包括柜子、门窗、床等，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约 50000m ²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形式	性状	厂区最大 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备注
			迁建前	本项目						
1	密度板/ 颗粒板	张/a	2 万	2 万	1.2m×2.44 m×18mm	固体	1000	生产	外购	/

2	PVC 膜	卷/a	850	1 万	1.2m×2.44m×18mm	固体	1000	车间	外购	/
3	封边条	箱/a	/	560	/	固体	50		外购	/
4	吸塑胶	t/a	2	1	20kg/桶	液体	0.1		外购	/
5	热熔胶	t/a	/	1	20kg/袋	固体	0.1		外购	/
6	砂带	张/a	/	1000	/	固体	100		外购	/
7	铝材	t/a	1	/	/	/	/		外购	/
8	配件	套/a	/	5000	/	固体	500		外购	/
9	水	m ³ /a	60	246	/	/	/		/	东杨庄村供水管网
10	电	kw·h/a	3 万	90 万	/	/	/	/	东杨庄村供电系统	/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吸塑胶	主要成分是聚氨酯乳液，吸塑胶是水性胶黏剂聚氨酯胶的一种。水性聚氨酯胶以其水性，无毒便捷使用等特点被市场广泛使用。吸塑胶具有无毒、安全、无异味、无刺激性、无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易清洁的特点。它具有良好的喷雾性和优异的粘接性能，软硬度可调，且具有耐温和弹性好的优点。
热熔胶	主要成分是 PUR，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常温下为淡黄色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具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点 80-85℃，相对硬度 70-80%，固化速度 8-10 秒，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封边条	为 PVC 材质，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具、办公、厨具、教学设备、民用实验室等。厚度从 0.3 至 3mm，宽度从 12mm 至 80mm。产品有以下主要特点：表面平滑、无起泡、无拉纹、光泽度适中、表面和背面平整、厚度均匀、宽度一致、硬度合理、弹性高、质量好、耐磨性强、修边后封边侧面颜色与表面颜色接近、不发白、光泽度好、家具成品整体色协调。
PVC 膜	PVC 膜不易燃，具有高强度和优良的几何稳定性。其收缩率较低，一般为 0.2%~0.6%。PVC 膜在常温下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和水汽渗透性低。 PVC 膜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能耐大多数油类、醇类和脂肪族类的侵蚀，但不耐芳烃、氯代烃、酯类等有机溶剂。PVC 膜在 100℃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会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导致变色。 PVC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不加稳定剂的情况下，100℃ 时即开始分解，130℃ 以上分解更快。PVC 膜在 80℃ 左右开始软化，热变形温度为 70-71℃，在加压下 150℃ 开始流动，并开始缓慢放出氯化氢，导致变色。

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相关数据可知，VOC 含量限量值最低为 50g/L，根据热熔胶成分检测报告可知，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 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木工与家具相关数据可知，VOC 含量限量值最低为 50g/L，根据吸塑胶成分检测报告可知，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六、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东杨庄村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 90 万 kw·h，主要用作生产设备的运行动力。

(2) 给水

项目用水由东杨庄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水帘用水、生活用水。

水帘用水：为了工作环境干净卫生，项目喷胶工序拟采用水帘，由于喷淋会有水分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本项目 2 条喷胶生产线各设置 1 套水帘装置，水流入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项目 2 个水帘柜总循环用水量为 4m³/a，损耗量按 1%计，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04m³/d。

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22m³/人·年，折合每天每人用量约为 0.06m³，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8m³/d(234m³/a)。

(3) 排水

本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624m³/d（187.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水帘用水	4.04	0.04	4	0.04	0	0
2	生活用水	0.78	0.78	0	0.156	0.624	0
合计		4.82	0.82	4	0.196	0.62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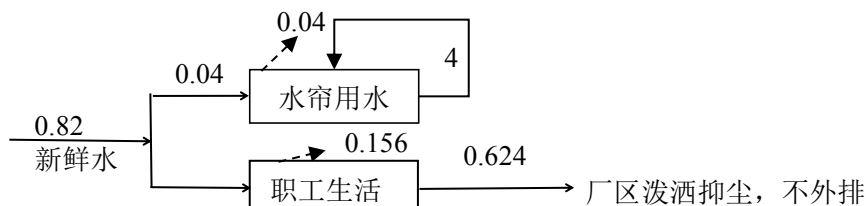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p>(4) 供热</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p> <p>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p> <p>八、厂区平面布置</p> <p>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 1 位于厂区中部，生产车间 2 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和东北侧，门卫、展厅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角。</p> <p>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工艺流程图</p> <p>本项目家具大体分为两种工艺（膜压类和非膜压类），以下分别进行介绍：</p> <p>1、膜压类家具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膜压类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开料：企业外购密度板、颗粒板，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裁板锯、切割锯进行裁板，将密度板或颗粒板加工成所需尺寸的板材。</p> <p>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开料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下脚料、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p> <p>雕刻：根据设计图纸，开料裁板后的板材还需根据设计来进行精加工，通过雕刻机进行雕刻造型。</p>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雕刻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雕刻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下脚料、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打磨：雕刻后的板材送至砂光机、修边机对板材表面进行一次砂光打磨，提高板材断面密度分布均匀程度、降低板材的厚度公差、去除板材的表面预固化层、提高板材表面质量等级。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打磨废气，打磨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废砂带、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下脚料、废砂带、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废砂带、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压木线：根据产品需求，经切割锯在板材表面所需位置压木线，加工成所需的造型。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压木线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压木线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下脚料、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喷胶：在喷胶房内使用人工喷枪将吸塑胶均匀地喷涂在板材表面，放置于喷胶房晾干区待胶水晾干。

板材喷胶的主要目的是增强板材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并保证板材的质量。通过喷胶工艺，板材的强度、防水性能和表面平整度都能得到显著提升。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胶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喷胶废气经水帘、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工序废水为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水帘收集的废物、废胶桶、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吸塑：项目喷胶后的板材和PVC膜放入真空吸塑机进行吸塑处理。吸塑工序是将板材和PVC膜放入吸塑机中加热，加热温度约100℃，采用电加热。PVC膜在加热软化过程中与喷胶后的板材贴近，利用真空机抽走PVC膜和板材胶膜间的空气，依靠大气压力使PVC膜紧紧贴在板材上。吸塑完成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吸塑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PVC膜边角料、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PVC膜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非膜压类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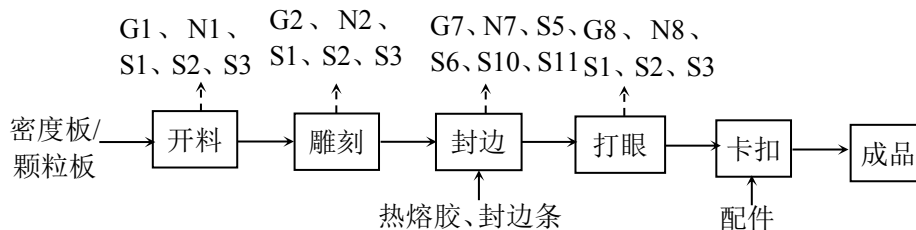


图 2-3 非膜压类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企业外购密度板、颗粒板，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裁板锯、切割锯进行

裁板，将密度板或颗粒板加工成所需尺寸的板材。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开料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下脚料、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雕刻：根据设计图纸，开料裁板后的板材还需根据设计来进行精加工，通过雕刻机进行雕刻造型。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雕刻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雕刻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下脚料、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封边：通过热熔胶将封边条与板材用封边机进行封边美化处理，封边温度约100℃。因封边工序通过热熔胶将封边条与板材进行粘合，不直接加热封边条，因此，本工序废气不考虑氯化氢、氯乙烯因子。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封边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封边条、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袋、废封边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打眼：根据产品需求，经开孔机、六面钻将板材根据需要在所需位置穿孔。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打眼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眼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下脚料、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卡扣：将板材、配件等进行人工卡扣组装，即为成品。

三、主要排污节点

(1)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胶、封边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吸塑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开料、雕刻、打眼、打磨、压木线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 废水：本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砂带、下脚料、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封边条、PVC 膜边角料、水帘收集的废物、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开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雕刻废气	颗粒物		
	G3	打磨废气	颗粒物		
	G4	压木线废气	颗粒物		
	G8	打眼废气	颗粒物		
	G5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帘、集气管道+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6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G7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废水	W1	喷胶工序	水帘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环保设备风机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固废	S1	生产过程	下脚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S2	除尘器	除尘灰		
	S4	生产过程	废砂带		
	S9	生产过程	PVC膜边角料		
	S10		废包装袋		
	S11		废封边条		
	S3	除尘器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回收	
	S5	环保设备	废过滤棉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活性炭		
	S8		水帘收集的废物		
	S7	生产过程	废胶桶		
	S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迁建前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017年11月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m²吸塑门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乡树路村村南，占地1000m²，总建筑面积875m²，项目产品为5万m²吸塑门板，该项目于2017年11月29日取得了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现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分局）的审批批复（正环审【2017】第696号），并于2017年12月1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首次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后于2020年10月4日和2022年5月9日变更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130123MA0974PF68001Z，有效期：2020年10月04日至2025年10月03日。企业现属于正常生产状态。

2、原生产设备概况

迁建前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9 迁建前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生产车间	裁板锯	1
2		雕刻机	4
3		吸塑机	2
4		砂光机	1
5		切割锯	2
6		开孔机	2
7		气泵	3

3、产品方案

迁建前产品方案见表2-10。

表 2-10 迁建前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吸塑门板	m ²	5 万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迁建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1 迁建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性状	储存位置	来源
1	密度板	张/a	2 万	固体	库房	外购
2	水基真空吸塑胶	t/a	2	液体		外购
3	PVC 膜	卷/a	850	固体		外购
4	铝材	t/a	1	固体		外购
5	水	m ³ /a	60	/	/	南牛乡供水管网
6	电	kw·h/a	3 万	/	/	南牛乡供电系统

5、迁建前工程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迁建前工程喷胶、吸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依据《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ZHJC(S) 字第 202411115 号），检测期间工况 100%，喷胶、吸塑工序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

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为 73.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浓度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迁建前工程木工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木工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9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5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1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96\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2) 废水

迁建前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由《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ZHJC(S)字第 202411115 号)可知，在检测期间，迁建前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6\text{dB}(\text{A})$ ，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6\text{dB}(\text{A})$ ，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4) 固体废物

迁建前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木材、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

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指定地点，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废木材、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迁建前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迁建前工程不使用燃料，无 SO₂、NO_x 产生和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产生和排放，因此迁建前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迁建前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根据《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ZHJC(S)字第 202411115 号），企业生产过程年运行 2400 小时，检测期间工况 100%，喷胶、吸塑工序废气排放总量为 875.76 万 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9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6t/a；木工工序废气排放总量为 1468.8 万 m³/a、排放浓度为 3.1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6t/a。

颗粒物=1468.8 万 m³/a×3.1mg/m³×10⁻⁹=0.046t/a

非甲烷总烃=875.76 万 m³/a×2.99mg/m³×10⁻⁹=0.026t/a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046t/a, VOCs: 0.026t/a, COD: 0t/a, 氨氮: 0t/a。

7、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迁建前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为：

1、迁建前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①企业将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填报环评登记表；

②固废未识别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胶桶按一般固废处理，未按危废进行识别。

③现有工程使用 PVC 膜，废气未识别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2、整改方案

①本项目验收后，若环保设备发生变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填报环评登记表；

②本次环评固废种类按现有环保设备将废布袋等补全；本次迁建完成后废胶桶识别为危险废物。

③本项目按现有环保要求及响应标准，废气因子识别出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此次搬迁为彻底搬迁，新厂区投入运行后，原有工程将永久停产，不留任何设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被举报记录。本项目建成后，原厂址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清空，厂区恢复租赁前原状。

8、迁建场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该场地原来是家具厂，原有设备已清空，无现场遗留问题，因此不存在原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中的结论，正定县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	超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三项污染物分别超标 0.1 倍、0.3 倍和 0.2 倍。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因子为 SO₂、NO₂、CO，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石家庄市通过大力推进《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将有助于项目区域坚决遏制不利态势，确保全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的完成，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区域属于以细颗粒物污染为主的复合型污染。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区域内实施措施为：（一）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二）深化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三）强化移动源污

染防治，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迈吉（委）字【2022】第 0275 号）中的检测数据，检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29 日，监测点位为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东南 300m 处，本项目距离监测点位 40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监测数据有效。

（1）监测因子、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厂址的方位	监测点距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坐标
1	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东南 300m 处	SW	4050	TSP	24 小时平均	N38°11'9.9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E114°38'1.31"。

（2）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表 3-3 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东南 300m 处	TSP	2022 年 6 月 23 日~29 日，连续监测 7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6 月 23 日~29 日，连续监测 7 天；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天监测具体时间分别为 2: 00、8: 00、14: 00、20: 00。

（3）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分析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SQP 型电子天平/SQP 型 /YH-077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YH-066	0.07mg/m ³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³ (μg/m³) ；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μg/m³) 。

(5) 监测结果统计、评价

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列于表 3-5。

表 3-5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3mg/m ³	0.195-0.220	0.73	0.65-0.73	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厂址东南300m处	2.0mg/m ³	0.70-1.07	0.535	0.35-0.535	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p>(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无超标现象。</p> <p>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西北部 6750m 处的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一级区，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一级区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厂区周围 50 米范围内主要为停车场、道路、空地、企业，无居民点、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p> <p>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未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p>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p> <p>六、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区域，因此将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保护目标。</p>

(4) 生态环境：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西杨庄村	114.664064766° 38.21153730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NW	270
	东杨庄村	114.673248649° 38.214047852°	居民		N	355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新扩改建) 标准。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打眼工序	颗粒物	mg/m ³	120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其他)	
			kg/h	3.5			
	喷胶、吸塑、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相关标准	
			最低去除效率	70%			
	吸塑工序	氯乙烯	kg/h	0.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其他)	
			mg/m ³	36			
		氯化氢	kg/h	0.26			
			mg/m ³	1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mg/m ³		1	/
氯化氢			mg/m ³	0.2			
氯乙烯			mg/m ³	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注：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 4.1.7 规定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高度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约为 9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二、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施工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无 SO₂、NO_x 产生和排放，故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主要为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打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胶、吸塑、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预测排放量：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006t/a，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为 0.0038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

(3)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006t/a、非甲烷总烃 0.0038t/a、COD：0t/a、氨氮：0t/a。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如下表。

表 3-9 项目污染物总量三本账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迁建前工程排放量（环评预测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0.0099	0.0099	0.006	0	0.006	-0.0039
	非甲烷总烃	0.0059	0.0059	0.0038	0	0.0038	-0.0021
	氯化氢	/	/	/	/	/	/
	氯乙烯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9	0.9	1.95	0	1.95	+1.05
	下脚料	1.5	1.5	1	0	1	-0.5
	废包装袋	/	/	0.2	0	0.2	+0.2
	废砂带	/	/	0.01	0	0.01	+0.01
	PVC 膜边角料	/	/	0.01	0	0.01	+0.01
	废封边条	/	/	0.1	0	0.1	+0.1
	除尘器除尘灰	0.4896	0.4896	1.164	0	1.164	+0.6744

废布袋	/	/	0.1	0	0.1	+0.1
废过滤棉	0.2	0.2	0.2	0	0.2	0
废活性炭	1	1	2.412	0	2.412	+1.412
水帘收集的废物	/	/	0.01	0	0.01	+0.01
废胶桶	0.25	0.25	0.1	0	0.1	+0.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进行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是安装调试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噪声，将对项目周围产生一定的影响。结合施工特点，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1)采购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安装和调试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设备安装和调试时间。

(3)安装调试设备期间，尽量关闭厂房大门，减轻噪声影响。

(4)运输车辆出入地点，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同时还应注意项目运输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

(5)施工企业应对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安装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安装人员盥洗废水，水量较小，可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废包装。

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一、废气污染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 打眼工序 DA001	喷胶、吸塑、封边工序 DA002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1.333	0.017	/	/	/	
	有组 织产 生情 况	废气收集效率%	95	90	/	/	/
		产生量 t/a	1.266	0.153	/	/	/
		产生速率 kg/h	0.5275	0.006	/	/	/
		产生浓度 mg/m ³	52.75	0.6375	/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 理 设 施	治理工艺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帘（喷胶工序）+两级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	/	/	/	
	处理能力 m ³ /h	10000	10000				
	去除效率%	99.5	75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有组 织	排放量 t/a	0.006	0.0038	/	/	/
		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2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158	/	/	/
	无组 织	排放量 t/a	0.067	0.0017	/	/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01	/	/	/

备注：吸塑过程中 PVC 膜受热会产生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产生量很低，因此本项目不再做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吸塑、封边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打眼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打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吸塑、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1) DA001

①开料、雕刻、打眼、压木线废气：本项目开料、雕刻、打眼、压木线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下料工段-机加工工艺”，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150g/m³-原料，本项目板材用量为 1054.08m³，本项目机加工包括开料、雕刻、打眼、压木线工序，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8t/a。

②打磨废气：本项目板材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磨光”工段，打磨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23.5g/m²-产品，本项目产品总面积约 50000m²，则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75t/a。

本项目开料、雕刻、打眼、压木线、打磨工序共设 19 个集气管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集气管道的内径约为 0.5m，集气管道总面积约 3.73m²，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面积取 3.73；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密闭罩数据，集气管道控制风速取 0.4 米/秒；

经计算，集气管道总设计风量为 $5371.2m^3/h$ ，本项目除尘装置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 $10000m^3/h$ ，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需求。

本项目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333t/a$ ，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率按 95%计，引风机的风量为 $10000m^3/h$ ，按除尘器综合除尘率 99.5%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266t/a$ ，产生速率为 $0.5275kg/h$ ，产生浓度为 $52.75mg/m^3$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 ，排放速率为 $0.0025kg/h$ ，排放浓度为 $0.25mg/m^3$ ，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速率 $<0.35kg/h$ ）。

2) DA002

①喷胶、吸塑工序有机废气：在喷胶过程中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吸塑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企业使用的吸塑胶 VOCs 含量为 $10g/L$ ，吸塑胶密度约 $1.13g/cm^3$ ，本项目吸塑胶用量为 $1t$ （885L），因此本项目喷胶、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9t/a$ 。吸塑过程中 PVC 膜受热会产生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产生量很低。

②封边有机废气：在封边过程中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企业使用的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8g/L$ ，热熔胶密度约 $0.95g/cm^3$ ，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1t$ （1053L），因此本项目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8t/a$ 。

本项目喷胶、吸塑、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 $0.017t/a$ ，项目在吸塑、封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喷胶生产线设在密闭空间内并设置水帘，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进行收集，经收集后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集气效率按 90%计算。

本项目喷胶工序设 1 个集气管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集气管道的内径约为 0.5m，集气管道总面积约 0.2m²；吸塑、封边工序设 3 个集气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集气罩的面积为 1m，集气罩总面积约 3m²；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本项目面积取 3.2；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集气管道风速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密闭罩数据，集气管道控制风速取 0.4 米/秒；集气罩风速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4-气体或烟囱敞口容器中外逸，最小吸入速度为 0.25~0.5m/s，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 米/秒；因此集气风速从严取 0.5 米/秒；

经计算，设计风量为 5760m³/h，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 10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需求。

本项目处理效率按 75%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6kg/h（0.01533t/a），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0.6375mg/m³，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0.1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kg/h（0.0038t/a），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相关标准要求。吸塑过程中 PVC 膜受热会产生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产生量很低，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表 4-2 家具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木工车间	砂光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其他
	封边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施胶车间	施胶房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打眼工序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吸塑、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的可行技术。

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主要涉及吸尘系统的设计，包括集尘器和过滤器的使用，以及风机和管道的配合。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时，粗大的颗粒粉尘会在重力和惯性力的作用下沉降到灰斗中，而细小的粉尘则被滤袋拦截，这个过程中，滤袋的表面积会逐渐积累粉尘，当达到一定量时，通过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开启，产生压缩空气脉冲，使滤袋内的粉尘脱落并收集到灰仓中，从而实现气体的净化。

活性炭吸附原理：①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正是这些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其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②分子间相互作用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作用，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活性炭达到饱和。

综合以上分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去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因此废气

处理方式技术可行。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规范职工操作。为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有效运行，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提出如下要求：①废气的收集措施、集气管道、风机、各环保设备均由专业环保设计公司负责设计、安装；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应选择吸附效果好的柱状活性炭、新型蜂窝状活性炭等，可使用木炭，尽量不使用焦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可行性、废气排放达标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要求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运输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生产车间内各产排污节点产生的未被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其中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67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打眼废气 DA001	喷胶、吸塑、封边废气 DA002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0.5
	温度℃	常温	常温

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A001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DA002 综合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4.670867946° 北纬 38.207102095°	东经 114.670854535° 北纬 38.207086002°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 (其他)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 家具制造业相关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
	标准值	颗粒物≤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非甲烷总烃≤60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70%	氯化氢 ≤ 100mg/m ³ , ≤ 0.26kg/h	氯乙烯 ≤ 36mg/m ³ 且 ≤ 0.77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4、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

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达标判定

产污环节名称		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打眼废气 DA001	喷胶、吸塑、封边废气 DA002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氯化氢	氯乙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006	0.0038	/	/
		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2	/	/
		排放浓度	0.25	0.158	/	/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其他)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相关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值	颗粒物≤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70%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氯化氢 ≡ 100mg/m ³ , ≡ 0.26kg/h	氯乙烯 ≡ 36mg/m ³ 且 ≡ 0.77kg/h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5、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

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异常，导致对废气处理效率大幅下降，本项目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 0%计算，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打眼工序	颗粒物	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	52.75	1h	0.5275	1次/年	定期检修， 设环保管理 专员
喷胶、吸塑、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0.6375		0.006		
	氯化氢		/		/		
	氯乙烯		/		/		
	臭气浓度		/		/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其他)	
	DA002 综合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相关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其他)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	

7、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强度很低，采取排气筒高空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且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污染物排放减少；经无组织预测，本项目厂界均满足标准，本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270m 处的西杨庄村，随着污染物扩散，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污染环境影评价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624m³/d (187.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地表水影响分析

①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	--	--	--	不外排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②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源源强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SS	0.624	200	0.037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其水质简单且水量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COD		300	0.056	
		BOD ₅		200	0.037	
		NH ₃ -N		25	0.005	

③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此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实现废水不

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评价

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采取低噪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21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670753,38.20753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防治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	裁板锯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11.3	1.1	18.9	30.9	12.0	11.0	70.6	70.6	70.6	70.6	8h	21.0	21.0	21.0	21.0	49.6	49.6	49.6	49.6	1
2	生产车间 1	雕刻机	80		-2.3	3.8	2	17.2	23.4	13.7	18.5	65.6	65.6	65.6	65.6	8h	21.0	21.0	21.0	21.0	44.6	44.6	44.6	44.6	1
3	生产车间 1	雕刻机	80		-2.8	-4.7	2	17.7	14.9	13.2	27.0	65.6	65.6	65.6	65.6	8h	21.0	21.0	21.0	21.0	44.6	44.6	44.6	44.6	1
4	生产车间 1	雕刻机	80		-2.6	-9.6	2	17.5	10.0	13.4	31.9	65.6	65.6	65.6	65.6	8h	21.0	21.0	21.0	21.0	44.6	44.6	44.6	44.6	1
5	生产车间 1	雕刻机	80		3.8	9.6	2	11.1	29.2	19.8	12.7	65.6	65.6	65.6	65.6	8h	21.0	21.0	21.0	21.0	44.6	44.6	44.6	44.6	1
6	生产	雕刻	80		3.3	-5.9	2	11.6	13.7	19.3	28.2	65.6	65.6	65.6	65.6	8h	21.0	21.0	21.0	21.0	44.6	44.6	44.6	44.6	1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噪声达标情况

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4.2	44.2	60	50
南厂界	48.3	48.3	60	50
西厂界	42.2	42.2	60	50
北厂界	35.1	35.1	60	5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35.1~48.3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噪声源分散布置在室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1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噪声日常监测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南、北、东、西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砂带、下脚料、废胶桶、PVC 膜边角料、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封边条、水帘收集的废物、废过滤棉、废

活性炭、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除尘灰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164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下脚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板材下脚料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废砂带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带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⑥废封边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封边过程中废封边条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⑦PVC 膜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VC 膜边角料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1.95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可知，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废气处理风量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取 0.6)，废气量为 10000m³/h，则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2m³(单级填充量按 2m³计)，本项目是两级

炭箱，则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约 2.4t。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量为 0.0115t/a，活性炭箱填充量约 2.4t，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更换周期：按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在无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考以下公式计算更换周期。

$$T=G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G—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T=2400 \times 10\% \div (0.4795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6315 \text{ 天}$$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315 天。由于理论更换时间过长，为了保证去除效率，本项目活性炭按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1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固废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暂存危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胶桶

废胶桶属于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④水帘收集的废物

水帘循环水池定期清理产生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772-006-49）。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1.95	自行贮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处置	1.95		
生产	下脚料		900-009-S17	固态	/	1			1		
	PVC 膜边角料		900-003-S17	固态	/	0.01			0.01		
	废包装袋		900-003-S17	固态	/	0.2			0.2		
	废砂带		900-099-S59	固态	/	0.01			0.01		
	废封边条		900-003-S17	固态	/	0.1			0.1		
环保设备	除尘器除尘灰		900-099-S59	固态	/	1.164			1.164		
	废布袋		900-009-S59	固态	/	0.1			0.1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T/In	0.2			自行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处置	0.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2.412					2.412
水帘收集的废物	772-006-49	半固态	T/In	0.01	0.01						
生产	废胶桶	900-041-49	固态	T/In	0.1	0.1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环保设备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视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下降时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12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进行更换	T	
3	水帘收集的废物	HW49	772-006-49	0.01		半固态	胶	胶	根据生产情况	T/In	
4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金属	胶		T/In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储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E.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厂区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 1 座危废间内，危废间设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²，选址合理。废活性炭、水帘收集的废物桶装收集，废过滤棉袋装收集，废胶桶置于托盘上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不同类、不相容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代码、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名称、代码、接收数量以及去向等信息。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入库量、出库量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置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②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

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及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等。

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填报危险废物的来源、废物名称、代码、接收数量以及去向等信息。

b)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以及贮存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量、出库量等。

危险废物自行处界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界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侧	10m ²	袋装	5t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		水帘收集的废物	HW49	772-006-49			桶装		
4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东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分析

(1) 正常工况

在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经防渗处理，污染物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通道，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区内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可不予考虑。

(2) 非正常状况

非正常状况下，由于防渗设计不合理或施工材料达不到要求等，出现防渗层

破损等，生产车间物质撒落对土壤、潜水含水层将产生一定影响，污染途径主要以入渗型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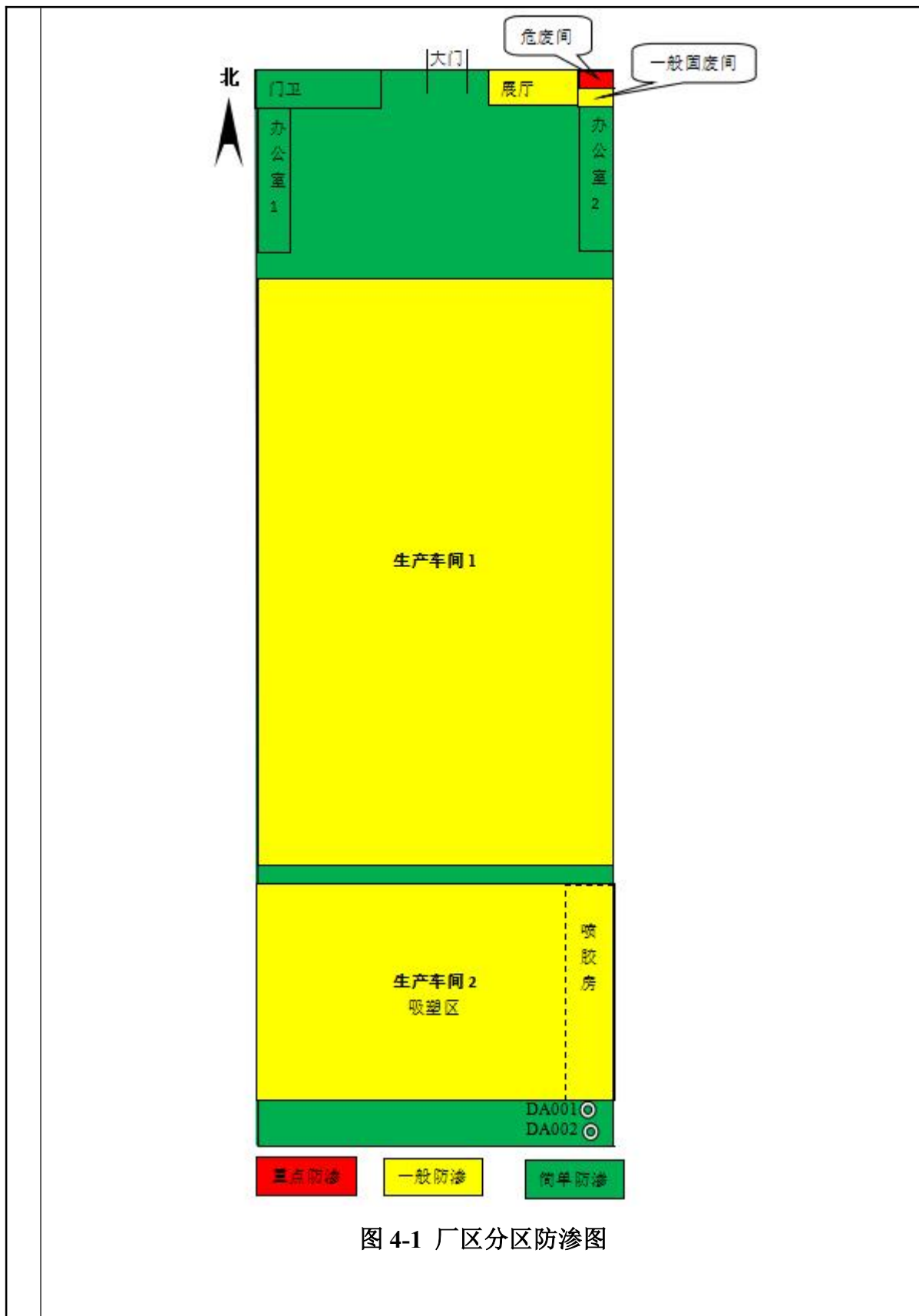
2、分区防控

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建成后防渗分区结果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下图：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位置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防渗要求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1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重点防 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¹⁰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防渗旱厕、一般固废间、展厅	中	易	一般防 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办公室、门卫、厂区道路及其他	中	易	简单防 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现状防渗情况为地面刷地坪漆，部分地面出现小块破坏痕迹，危废暂存间需要涂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使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展厅、防渗旱厕、一般固废间，现状防渗情况为一般水泥硬化，部分地面出现小块破坏痕迹，需要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修复破损处，使地面无裂隙，使其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门卫、厂区地面及其他，，现状防渗情况为一般水泥硬化，满足防渗要求。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厂区防渗分区明确，从具体防渗措施看，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因此总体上该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乡东杨庄村新开路与 008 县道交叉口南行 600 米路东，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企业所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

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吸塑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收集的废物等，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生产车间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吸塑胶	/	0.1	/	/
2	废过滤棉	/	0.2	/	/
3	废活性炭	/	2.412	/	/
4	废胶桶	/	0.1	/	/
5	水帘收集的废物	/	0.01	/	/
合计					/

注：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中“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数据。

本项目 $Q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不需要进行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吸塑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收集的废物，风险单元为喷胶房和危废暂存间，吸塑胶桶装密闭储存在喷胶房，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收集的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为吸塑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收集的废物；以及发生火灾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和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和废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为喷漆房和危废暂存间。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吸塑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收集的废物扩散途径主要为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向大气扩散，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液体物料泄漏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挥发性物质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火灾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风险源为喷胶房和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围堰，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维修。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③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收集的废物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⑤喷胶房地面做好防渗，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⑥若喷胶房物料泄漏：

少量泄漏：如发现小量的胶等液体容器发生泄漏或在使用和运输过程中不慎泄漏，现场处置组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防护靴，在做应急处理时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专用的容器内，准备好相应的吸水材料(如干净的抹布、海绵、沙土等)，待大部分泄漏积液回装容器后，立即用沙土或其它吸水材料吸收

残液，防止泄漏物流入土壤或排水管道。

大量泄漏：如在原料库存放处发现大量物料泄漏，首先应疏散临近的其他人员，采取隔离措施防止不知情人员进入，然后用海绵或抹布尽量覆盖泄漏区域和泄漏口，同时根据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泄漏的大量积液应用防爆泵转移至其他专用废液器内。

⑥若危废间危废遗撒：

应穿戴好防护用品、佩戴防毒面具后立即对现场进行清理，将遗撒的危险废物收集到指定的容器中送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事后，用干布将地面擦拭干净，抹布作为危废处置。

(2) 次生影响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时，需要消防灭火，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因此发生事故时次生、伴生影响主要是火灾事故用于消防的消防废水，为防止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立即用沙、土等对消防废水进行围堰，防止消防废水向四周蔓延，同时收集的消防废水不可随意外排，可通过罐车运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⑤在生产过程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放在物质泄漏处理、火灾、人员疏散等方面。有条件时进行全面演练，有效地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应该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

部门备案。

5、事故应急措施

(1) 风险物质发生泄露/遗撒时，可能引起水体污染事件时，应使用砂土筑起围堰，防止扩散，同时用吸附材料吸附围挡，或用泵导入备用桶中，作为危废处置。

(2) 发生火灾事故时，根据火情分别使用附近的消防砂、灭火器灭火，被污染的消防沙作为危废单独收集，消防废水经有资的单位检测，按要求进行处置。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八、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

牌。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危废间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4-18。

表 4-18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DA002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分局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S-01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 480×300mm；
危险废物	TS-02		说明：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p>说明:</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40x4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p> <p>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p>
			<p>说明:</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20x2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p> <p>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3、材料为印刷品</p> <p>4、使用于: 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p>
<p>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p>			
<p>(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该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DA001	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打眼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二级标准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2	喷胶、吸塑、封边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帘(喷胶工序)+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1套 (2套水帘)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家具 制造业相关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负压收集,加强 管理,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2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 值
	地表水环境	水帘用水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	

	生活污水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	Leq (A)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下脚料、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袋、废砂带、PVC膜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p> <p>废胶桶、废活性炭、水帘收集的废物、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p> <p>设危废间1座，建筑面积10m²，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储存量约为5t。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p> <p>设一般固废间1座，建筑面积10m²，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储存量约为5t。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现状防渗情况为地面刷地坪漆，部分地面出现小块破坏痕迹，危废暂存间需要涂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使其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防渗性能应与6.0m厚粘土层等效。</p> <p>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展厅、防渗旱厕、一般固废间，现状防渗情况为一般水泥硬化，部分地面出现小块破坏痕迹，需要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修复破损处，使地面无裂隙，使其等效黏土层Mb≥1.5m，</p>			

	<p>$k \leq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门卫、厂区地面及其他，，现状防渗情况为一般水泥硬化，满足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围堰，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维修。</p> <p>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p> <p>③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收集的废物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④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p> <p>⑤喷胶房地面做好防渗，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p> <p>⑥若喷胶房物料泄漏：</p> <p>少量泄漏：如发现小量的胶等液体容器发生泄漏或在使用和运输过程中不慎泄漏，现场处置组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防护靴，在做应急处理时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专用的容器内，准备好相应的吸水材料(如干净的抹布、海绵、沙土等)，待大部分泄漏积液回装容器后，立即用沙土或其它吸水材料吸收残液，防止泄漏物流入土壤或排水管道。</p> <p>大量泄漏：如在原料库存放处发现大量物料泄漏，首先应疏散临近的其他人员，采取隔离措施防止不知情人员进入，然后用海绵或抹布尽量覆盖泄漏区域和泄漏口，同时根据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泄漏的大量积液应用防爆泵转移至其他专用废液器内。</p> <p>⑥若危废间危废遗撒：</p> <p>应穿戴好防护用品、佩戴防毒面具后立即对现场进行清理，将遗撒的危</p>

	<p>险废物收集到指定的容器中送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事后，用干布将地面擦拭干净，抹布作为危废处置。</p> <p>(2) 次生影响防范措施</p> <p>当发生火灾时，需要消防灭火，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因此发生事故时次生、伴生影响主要是火灾事故用于消防的消防废水，为防止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立即用沙、土等对消防废水进行围堰，防止消防废水向四周蔓延，同时收集的消防废水不可随意外排，可通过罐车运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p> <p>(2) 环境管理</p> <p>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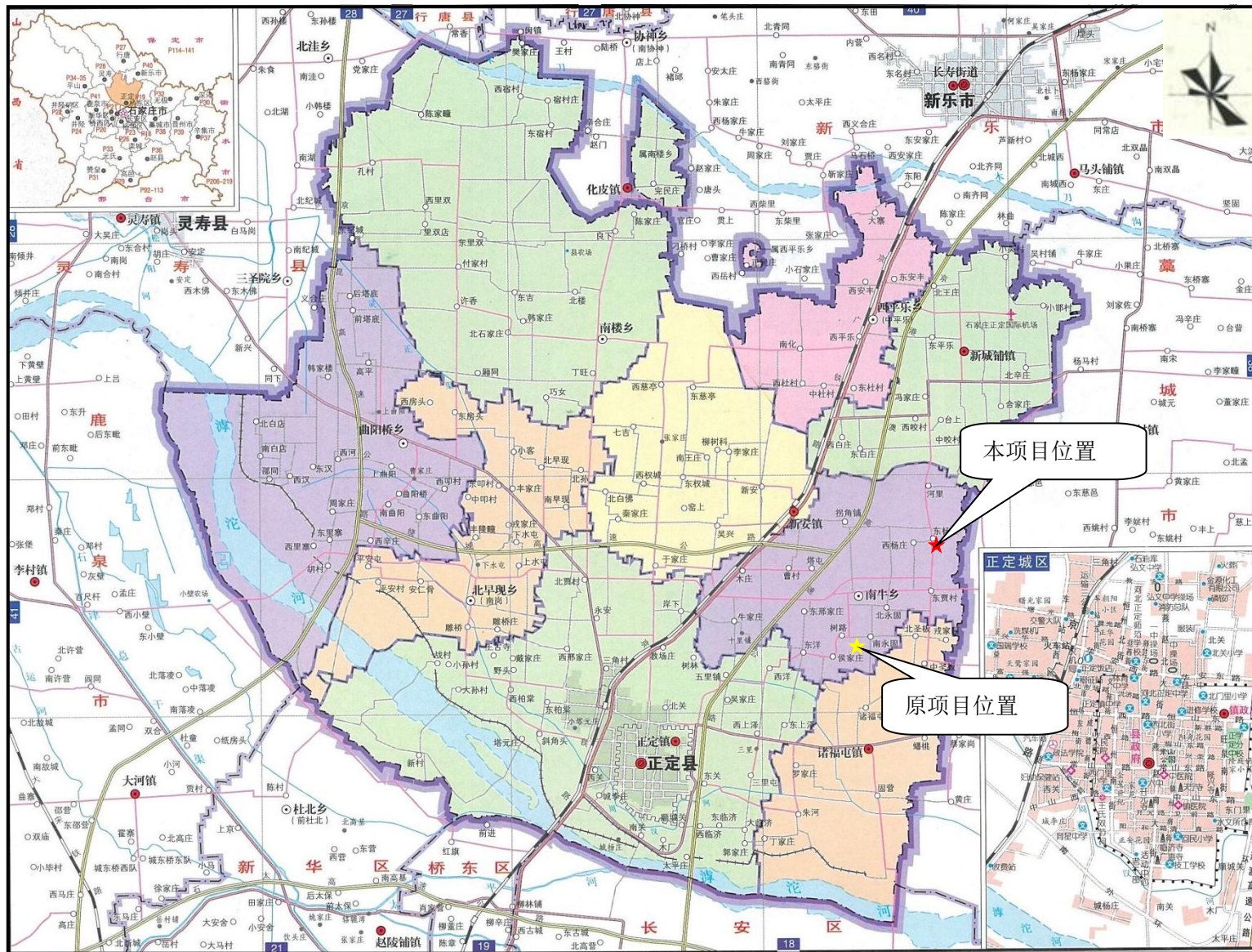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预防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非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非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非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0	0	0	0
		NO _x	/			0	0	0	0
		颗粒物	0.0099			0.006	0.0099	0.006	-0.0039
		非甲烷总烃	0.0059			0.0038	0.0059	0.0038	-0.0021
废水		COD	/			0	/	0	/
		氨氮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			1.95	0.9	1.95	+1.05
		下脚料	1.5			1	1.5	1	-0.5
		废包装袋	/			0.2	/	0.2	+0.2
		废砂带	/			0.01	/	0.01	+0.01
		PVC膜边角料	/			0.01	/	0.01	+0.01
		废封边条	/			0.1	/	0.1	+0.1
		除尘器除尘灰	0.4896			1.164	0.4896	1.164	+0.6744
		废布袋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2			0.2	0.1	0.2	0
		废活性炭	1			2.412	1	2.412	+1.412
		水帘收集的废物	/			0.01	/	0.01	+0.01
		废胶桶	0.25			0.1	0.25	0.1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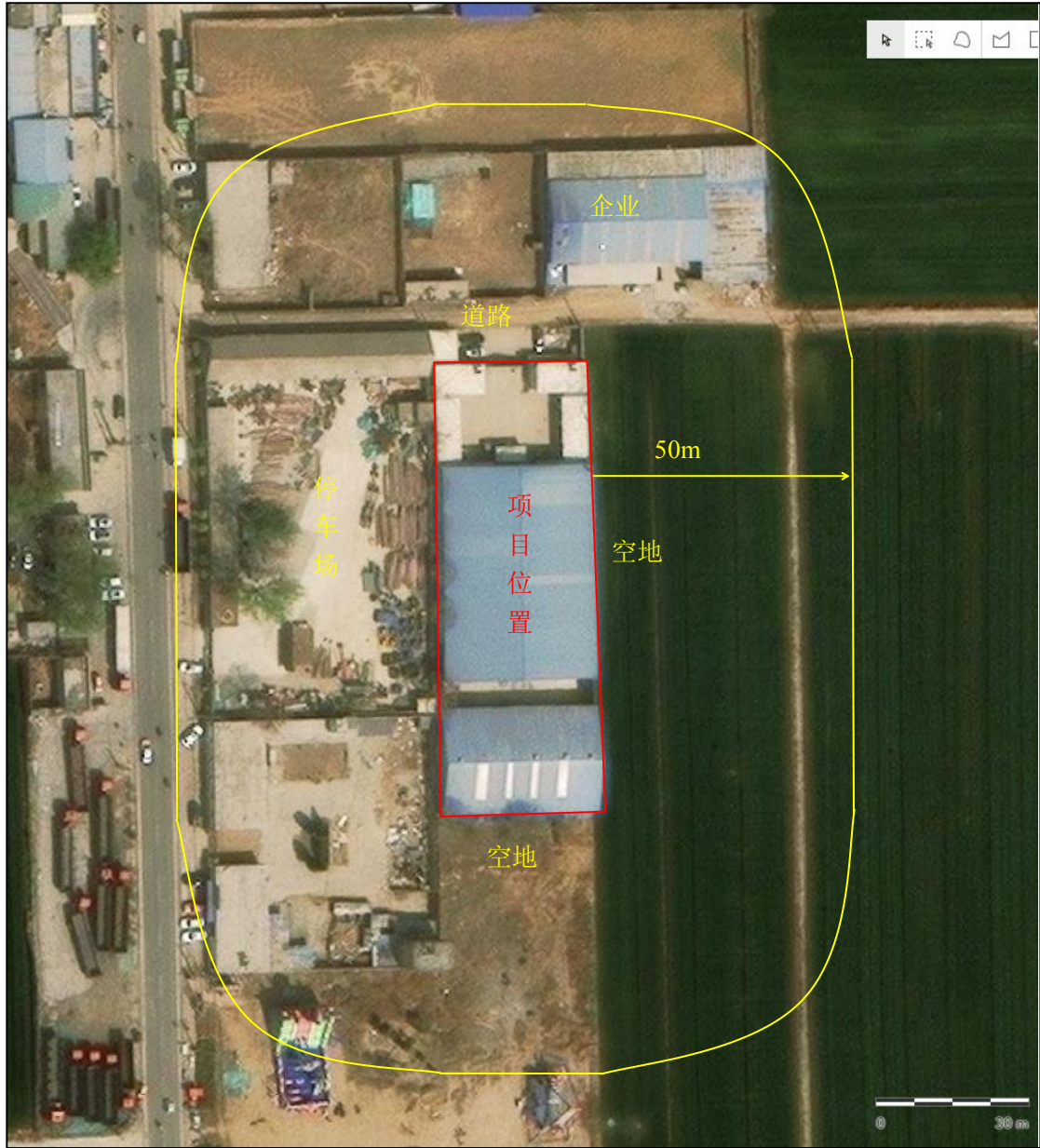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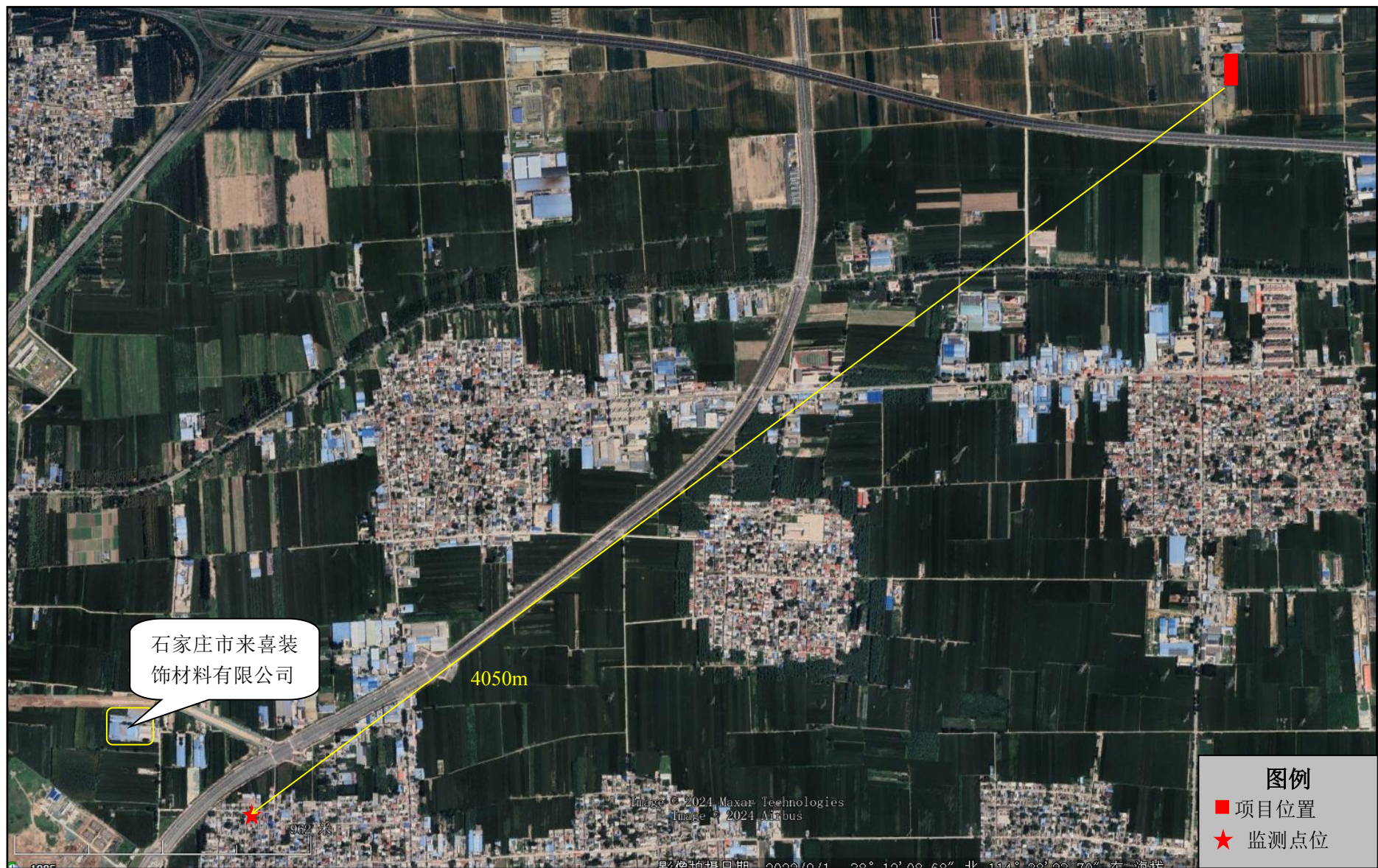
图例

○ 500m 大气评价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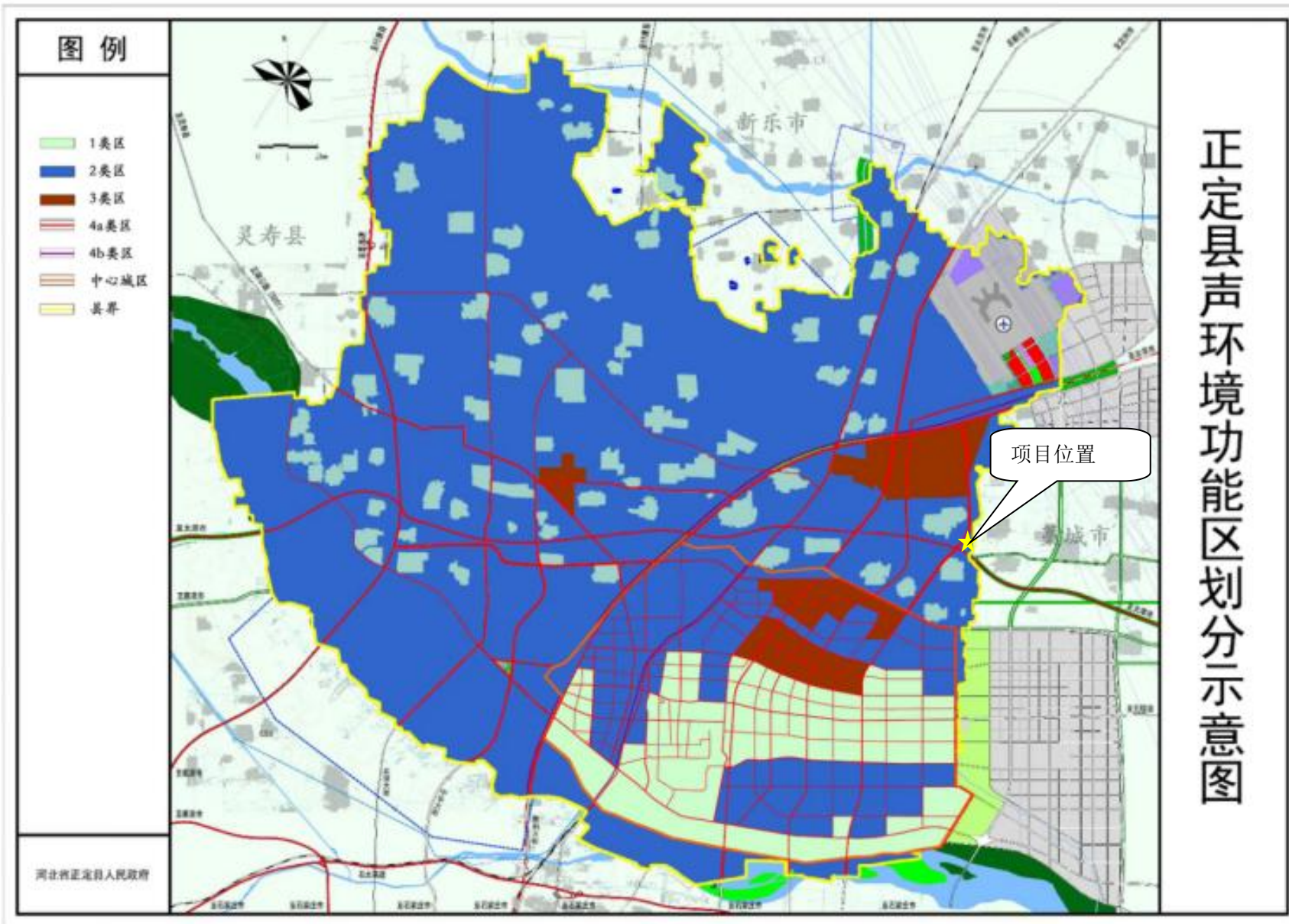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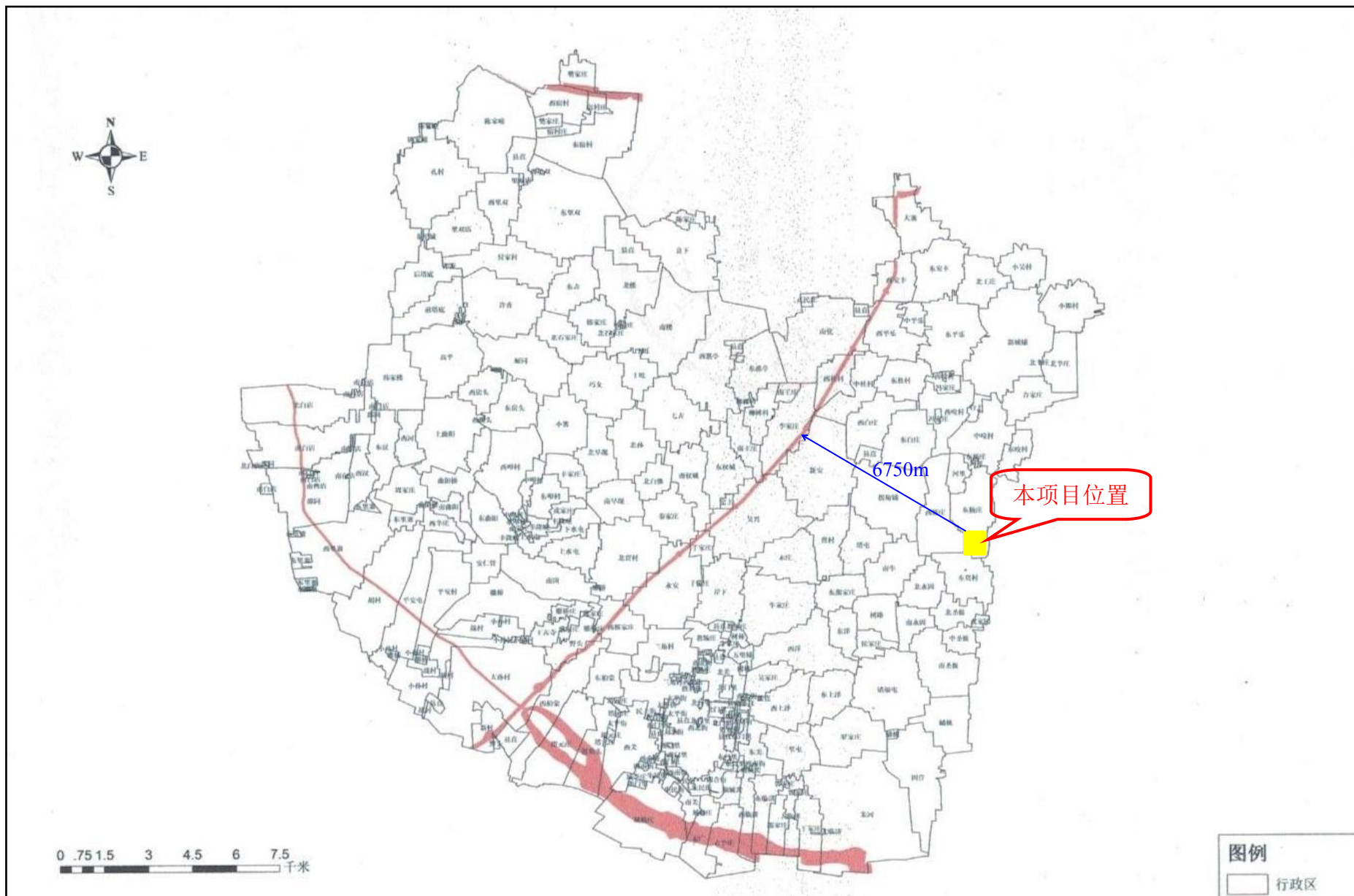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关系图 比例尺 1: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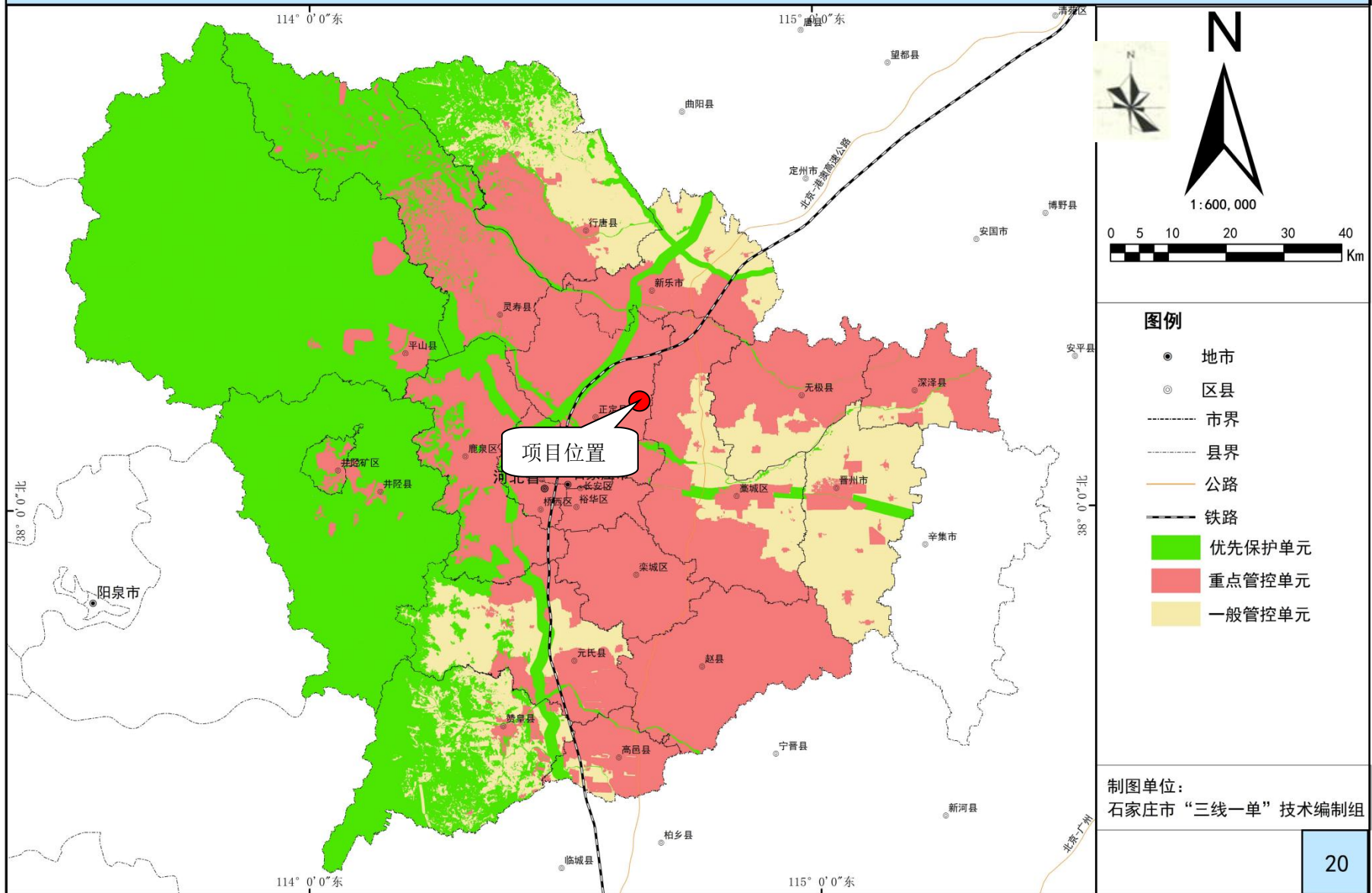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1:14000



附图6 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1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关于年产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东杨庄村新开路与008县道交叉口南行600米路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由正定县南牛乡树路村村南迁建至正定县南牛乡东杨庄村新开路与008县道交叉口南行600米路东。本项目占地面积2150平方米，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原有设备淘汰1台气泵后其余设备全部迁入，并新购置切割锯、雕刻机、封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共计25台（套）。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开料→雕刻→打磨→压木线→喷胶→吸塑→成品；原料→开料→雕刻→封边→打眼→卡扣→成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全屋定制家具50000m²。

项目总投资：18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8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10月1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0-130123-07-02-439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974PF68

营业执照



名称 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清洞
经营范围 板材(硅酸钙板除外)加工、销售;装饰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生乡东杨庄村高开路与008县道交叉口南行600米路东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牛乡（镇）东杨庄村（街）新开路与008县道交叉口南行600米路东（方位）（中心坐标：北纬38度12分27.217秒，东经114度40分14.819秒），占地面积215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停车场，南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 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望接到委托后马上开展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尽快完成评价任务。

委托单位（盖章）：正定博霖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